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6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孫淑文代）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林慧君代）	吳麗琴（陳玉燕代）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魏英珠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6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6月15）日下午大會，一讀會本局案件為130278案

110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二讀會為130230案文山老人中心、130251案中正老人中心、130229案萬華老人中心、130258案金龍發展中心及議員提案130562案增加長照車預約平臺便民性及資訊透明性案，請會計室派員出席協助備詢，其餘相關科室請收看線上直播。

(二) 本週五(6月17日)民政委員會審議109年總決算案，本局預計於下午場次報告，請各科室主管於下午14時前依座位表入座。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工作報告

企劃科：有關111年本局員工滿意度調查上網填答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踴躍填答。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婦幼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6 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有關機構或有契約照顧老人者，涉及虐待或疏忽情況，應於111年6月底前，比照兒少保護建立老人保護驗傷醫院之機制。(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7 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 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p> <p>(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p> <p>(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p> <p>(老福科)</p>		
	<p><b>列管案號1110216-8</b></p> <p>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10216-11</b></p> <p>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10216-13</b></p> <p>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 貳、討論事項

- 一、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請各科室檢視自身權管業務相關之計畫或法規，針對實施期程等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變化的內容，採用開放或概括性詞彙說明，避免日後須反覆修訂，徒增行政流程困擾。

二、婦幼科：有關「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第三條適用對象之修正，建議婦幼科補充詳述修正理由，或針對原符合資格修正後被排除之對象，提供其他協助資源，以利法規審查。

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建請婦幼科將家防中心補充內容一併納入法規影響評估，尤其受益對象之增減，如能推測具體數據亦請納入。

林淑娥主秘補充說明：

請婦幼科儘量提前送議會備查期程，以免因下次會期較早休會不及處理。

蕭舒云專委補充說明：

配合下次開議期程，請婦幼科務必於今（111）年9月前送議會備查。

主席裁示：

- （一）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前條規定之未成年女性，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 （二）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請各科室儘速檢視自身權管法規配合修正。
- （三）因應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時間較往年提前，本案請提早作業，務必於休會前送市議會備查，倘遭遇困難請及時向上反映。
- （四）本案修正通過，惟請婦幼科依家防中心及法制秘書意

見再次檢視並補充修正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有關議員關切專責病房增設看護及日照人員一案，改由聯合醫院主責辦理，後續如有本局相關業務事項再行配合辦理即可。

散會：上午9時16分